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讲座

卞耀武 著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27.812
BYW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讲 座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卞耀武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座/卞耀武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

ISBN 7-80146-347-1

I. 中... II. 卞... III. 会计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4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座

编写者: 卞耀武

责任编辑: 林晓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032)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河北大厂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mm 1/32 印张: 4 字数: 85 千字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印次: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80146-347-1/D·3

定价: 6.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讲	会计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1)
一	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	(1)
二	会计法的立法目的	(3)
三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二讲	会计行为的基本规则	(8)
一	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8)
二	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10)
三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12)
四	禁止会计事务中的虚假行为	(13)
五	保护会计人员	(15)
第三讲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18)
一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意义	(18)
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	(19)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内容	(22)
第四讲	会计核算事项	(24)
一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	(24)
二	会计核算事项内容	(26)
三	会计年度、记帐币种	(28)
四	会计记录文字	(29)
第五讲	会计凭证的规范	(30)
一	会计凭证种类	(30)

二	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32)
三	原始凭证的审核	(34)
第六讲	会计帐簿的规范	(38)
一	会计帐簿的种类	(38)
二	会计帐簿登记	(39)
三	禁止私设会计帐簿	(41)
四	规范对帐工作	(42)
五	会计电算化有关规则	(43)
第七讲	财务会计报告的规范	(45)
一	编制的要求	(45)
二	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	(47)
三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可比性、连贯性	(48)
四	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	(49)
第八讲	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51)
一	特别规定的适用	(51)
二	会计要素的含义	(51)
三	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记录	(53)
四	会计核算的禁止行为	(57)
第九讲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	(59)
一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必要性	(59)
二	内部会计监督基本要求	(60)
第十讲	会计监督法律保障	(67)
一	单位负责人的保证责任	(67)
二	会计监督中的拒绝权	(70)

三 会计监督处理职责	(71)
第十一讲 会计监督中的社会监督、社会审计	(76)
一 关于社会监督	(76)
二 关于社会审计	(81)
第十二讲 对会计事务的国家监督	(88)
一 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能	(88)
二 财政部门监督的内容	(89)
三 监督中可以采取的措施	(93)
第十三讲 会计机构的规范	(95)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	(95)
二 总会计师的设置	(96)
三 建立稽核制度	(97)
第十四讲 会计人员的规范	(99)
一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99)
二 会计人员素质提高	(100)
三 违法后的禁止进入	(101)
四 会计人员调离的工作交接	(102)
第十五讲 法律责任	(103)
一 惩处会计违法行为	(103)
二 严惩虚假会计行为	(104)
三 惩处打击报复行为	(105)
四 惩处失职行为	(10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8)

第一讲 会计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修订草案,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式通过,这样就产生了一部经过认真修订的新的会计法。新会计法对原有的会计法有多处重要的修改,原有的会计法是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制定的,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进行了修改,当时的制定与修改,都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改革的深化,原有的会计法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又有许多新的经验、新的要求需要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因此,必须对原有的会计法进行修改,使之充实、完善和提高,以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经济改革的需要,一是要充分认识修订会计法的重要意义,在思想上要有足够的重视,知道如果不了解新会计法的规则,就难以适应做好会计工作的需要;二是要力求懂得新会计法的基本内容,理解这部法律的主要规范,并且从主要规范入手,再深入一步,做到能够掌握运用新会计法中所确立的各项行为规则。

下面是这一讲的三个主要内容,即: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会计法的立法目的;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一、为什么要制定会计法

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会计,会计属于一种管理活动,它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复式记帐、凭证、帐簿和报表作为

基本手段,对各类机关、团体、单位的资金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在这个基础上参与经济决策,分析、控制经济活动。在会计的这些职能中,核算、监督是基本职能,参与经济决策则是会计基本职能的进一步发展,是现代会计的新的职能。

会计是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可以说,任何有经济活动的地方,总是需要会计的,因为人们总是要按照一定的目的,采用一定的形式来管理其经济活动的。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商品经济出现,货币形式普遍采用之后,经济活动日益复杂,规模日益扩大,人们利用货币形式作为统一计量尺度,从价值方面反映和控制生产经营过程,分配产品,使会计变得越来越重要,人们对会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会计在经济活动也越来越明显地发挥重要作用,这就需要对会计行为确立良好的规则,并且这个规则为人们所普遍遵守,也就是说,会计需要有统一的、有权威的行为规则,这就需要制定会计法,用法律形式将会计的基本行为规则体现出来,并且以国家的力量为保证,使之得到普遍的实行。

制定会计法的必要性,还可以从会计的社会作用来说明,就是会计不仅是一个单位的内部会计活动,也不仅是反映和控制在经济活动中人与物的关系,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会计反映了社会上各种单位、各类组织之间利益关系,反映了大量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经济往来,或者说,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比如,生产经营者之间贸易往来关系,有资金活动的单位收入与支出中的关系,单位或个人都会出现债权、债务关系,征税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税收方面的关系,金融单位与客户之间的存贷款关系,等等,这些都离不开

会计,在会计上如何反映与处理这些关系,都需要有共同遵守的规则,而不能各行其是,实施这种共同遵守的规则,最为适合的形式也是人们共同的需要就是制定法律,用法律形式来体现会计所需要的、必不可少的行为规则,用法律来调整会计在反映和控制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必须有一系列可以遵循的规范。

所以制定会计法是必要的,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的修改补充也是必要的,一切与会计有关的单位,一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至于参与经济活动的各界人士对新的会计法有所了解也是必要的。有些学者将会计与语言联系起来说,对于经营者,会计可以称为商业语言,如果能对这门语言理解得越好,则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越会成功。要理解这门语言,也同样需要理解运用这门语言的基本规则,懂得新的会计法。

二、会计法的立法目的

这也就是会计法立法的动机和通过立法所要起到的作用,共有五点:

1、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会计作为管理活动,它具有核算职能,要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资金运动;具有监督职能,要充分了解经济活动情况,实现对资金运动的控制;具有参与经济决策的职能,要对经济活动在全面掌握信息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和分析。这些行为对经济活动的管理以及相互之间形成正常的经济关系都有直接的意义,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应当规范地进行,制定会计法正是规范会计行为,依照会计法所确立的统一行为规则,实现会计行为的规范化,保证实现会计的职能作用。

2、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的重要职能是要如实的记录、反映资金运动的情况,而这种记录、反映又是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为基本手段的,所以必须要求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有的其它会计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不能有虚假,也不能是残缺不全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而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又比较多,所以会计法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列为立法目的。

3、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管理工作,是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都必须以系统地掌握经济信息为基础,而各种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出现的问题,获得的成果,可能有的趋向,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从资金运动中反映出来,根据这种反映作出分析,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制定措施,及时改进,这都是与会计工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制定会计法,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就是以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为基本目的。

4、提高经济效益。会计的基本职能就是要利用各种会计资料,对各种使用资金的单位的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记录、分析、考核,查明使用了多少资金,完成了多少任务,取得了多少成果,使投入的资金与产生的成果相比较,从中找出经验,抓住问题,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会计法,正是以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发挥这种积极作用,从而制定会计法也就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立法目的。制定会计法,促进提高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水平,提高宏观经济决策水平,也必将体现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成为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

5、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才能保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经济的发展,所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是有秩序地运行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表现在各个领域、各个运行环节上,而会计的秩序便是它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对整个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广泛的影响,甚至在某些领域中有重大影响,试想如果会计秩序是混乱的,会计信息是失真的,经济决策的依据是不可靠的,又怎么可能要求经济活动是井然有序呢,所以,制定会计法,建立以法制为基础的会计秩序,势必对整个市场秩序起到积极的作用,成为必要的保证条件之一,在会计立法中,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为立法目的是必要的,是将会计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的全局联系在一起,这样做使制定会计法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

三、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指会计法在什么范围内发生效力,或者说是会计法所调整的对象是什么。在会计法的第二条中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就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这里明确了这些法定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会计法,会计法对在法中所列的各种单位的会计事务是产生法律效力的。由于在各个法律条文中都列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字样不够简练,因此在法律中规定将这些机关、团体、单位、组织统一简称为“单位”,使会计法中有关的用词有特定的涵义。会计法所规定的适用范围中应当

注意的是：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依法设立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等。

社会团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种社会团体，也可以说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目的社员（自然人、法人）所组成的团体，比如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等。

公司，包括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也可以说，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当前在改革的过程中，公司这种企业形式单独列出，可以让人们更多地注意它的特点，公司作为一种法定的企业形式，不分所有制、不分级别、不分地域皆可设立，成为独立的企业组织进行经济活动。

企业，在这里由于公司已单独列出，所以它就是指除法定的公司形式的企业之外的各种依法设立的企业，在中国现实的情况下，它包括不同所有制的企业，法人企业和以自然人为基础的非法人企业，比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事业单位，一般是指从事非营业性的社会公益事业活动的各类法人组织，比如学校、医院、新闻、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设立，按不同的分类标准，种类是比较多的，但都不影响依法确定其为事业单位。

其他组织，这里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一些特定的组织形式，比如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等，另一种则是指在前述机关、团体、单位中还不能列入的一些组织，当然这些组织也必须是依法设立的，而不能是擅自设立的。

上述单位所以列入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它们有财产和经费,有生产经营活动,有资金的运动,也就是产生会计事务,所以会计法对它们是有效力的,它们要执行会计法。

在立法过程中,曾有意见主张将农村经济组织单独列出,事实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统称,它表现为不同的组织形式,在会计法第二条列出的范围内都已包括,所以没有单独列出。比如,采用公司形式的就按公司对待,采用其他企业形式的就按企业对待,村民委员会的就列为其他组织。会计法对适用范围的规定,是能适应当前现实社会经济情况的,包容的范围比较广,所作的界定也比较严密。

第二讲 会计行为的基本规则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在法律中确立了一系列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作出了一系列的法律规定,体现于会计法各章的条文中,在确立这些规则的同时,在会计法的总则中对一些共同的、最重要的规则作出了规定。

一、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这是对各单位会计事务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第一步。会计帐簿简称帐簿或称帐册,由具有专门格式而又相互联结在一起的若干帐页组成,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序时和分类记录的簿籍。设置和登记帐簿,是会计的一种专门方法。通过设立会计帐簿和帐簿记录,可以把分散在会计凭证上的大量核算资料加以汇总,归类整理,从而为机关、团体、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全面、系统、分门别类的资金运动的数据资料,对加强经济核算,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有重要的作用,也可以说是必须采用的手段之一。

会计帐簿一般分为三种,一是序时帐簿,是按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进行顺序登记的帐簿,这种帐簿又称日记帐,如现金日记帐、存款日记帐等。二是分类帐簿,是指对各项经济业务按会计科目分设帐户,进行分类登记的帐簿,分类帐簿按照其分类程度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总分类帐又称总帐,是由按会计科目设置的帐户组成的,用来分类登记全部经济业务,并对所属的明细分类帐起着控制的作用;

明细分类帐又称明细帐,是由按明细科目设置的帐户组成的,用来登记某一类的经济业务,与总帐的关系是起着对总帐中有关帐户的详细补充的作用。三是备查帐簿,是对某些在序时帐簿和分类帐簿中未能登录的事项或记载不详的事项进行补充登记的帐簿,如合同登记簿等,这种帐簿起备查作用,是辅助性的帐簿。如果将总帐、明细帐分开算,则为四种帐簿。

每一个有会计事务的单位,设置帐簿必须依法进行,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单位规模的大小,经济业务的繁杂程度和资金运动的特点设置会计帐簿,能够做到正确、全面、系统地记录该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应当注意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设置和登记会计帐簿,必须保证它的真实、完整,真实是如实记录,将经济业务情况实事求是地,一是一,二是二的登记在会计帐簿中。设置的会计帐簿必须是完整的,其实质就是要全面、系统的反映单位的经济业务情况,能够将单位的经济活动在会计上作出完整的记录,而不能只设置一些不完整的会计帐簿,使会计记录残缺不全,使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都不能对单位的资金运动发挥职能作用。所以会计帐簿的真实、完整是会计工作的基础,是会计事务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没有真实、完整的会计帐簿,整个会计事务不但失去基础,而且会走到邪路上去,所以设置真实、完整的会计帐簿,是法定的义务,是有强制性的经济管理措施,在会计法的总则中作出这方面的规定,也正说明依法设置真实、完整的会计帐簿在会计事务中是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

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这里所指的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是由会计法第四条所确定的单位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会计法第四条的规定为,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项规定在原有会计法中是没有的,这次修订会计法时增加了这项规定,这项规定的作出具有重要的作用,有很强的针对性,也可以说是对原有会计法的一项重大修改,在新会计法中确立的一项对经济管理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责任制度。

首先,一个单位的经济管理,即使不属于是经济单位的资金收支,也是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各项事业的基础和保证条件,而有效的经济管理是需要建立在有效的会计管理基础之上的,因此,单位负责人应当对处理会计事务的会计工作负责,并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只有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负责,才可能或者说才有切实的保证使会计工作正确地进行,这是其一;其二,从现实的生活中也有大量的事实表明,正是由于一些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不负责任,而恣意地干扰破坏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使会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大大降低了会计工作的质量,甚至形成许多负面的作用。从这两种情况看,都需要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承担责任,建立这种责任制度,一方面是可以保证会计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另一方面如果单位负责人将会计工作引向邪路,干扰破坏了正常的会计工作,则将被追究责任。所以,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负有责任,是加强会计工作,保护和支持会计人员,约束单位负责人行为的一项有实质意义的重要规定。

第二,与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负有责任联系在一起的

是,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资料是一个统称,它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在会计资料中记录、反映着单位的经济活动的情况,它所提供的数据,作出的分析,经济决策的建议都必须是从实际出发,如实反映实际情况的,不应当是虚假的、有重大遗漏的、片面的、误导的。所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会计工作的基础,是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前提,也是正确处理各单位利益与国家利益关系的必要依据,同样也是各单位依法管理自己经济业务的需要,所以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是单位负责人的法定责任,或者说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有了这种法律规定的责任制度,明确地加重了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会促使单位负责人以更强的责任心对待会计资料,这无疑会大大提高会计资料的质量,遏制一些法制观念极差的单位负责人在会计资料方面实施违法行为。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至少有两方面的事情是必须做好的。一方面是加强会计管理,督促和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处理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另一方面是自己以身作则,维护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在这方面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至于第一种具体情况下,如何确定这种责任,则要具体分析、具体确定,比如,某一个单位负责人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做假,与某一个单位的会计人员失职收下了一张假单据而其单位负责人并不知情,他们的责任就是有区别的,需要具体界定。